

朝陽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品牌創意與行銷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 必修 選修	應修課程	學分數	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僅列1個供參考)	群組代碼	同質課程	備註
選	行銷管理	3	行銷系	A		A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消費者行為	3	行銷系	A		A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商展管理	3	行銷系	A		A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產品與品牌管理	3	行銷系	A		A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策略行銷	3	行銷系	A		A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整合行銷傳播	3	行銷系	A		A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廣告行銷學	2	視傳系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u>設計創意思考</u>	2	視傳系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u>廣告設計</u>	2	視傳系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展示設計	2	視傳系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設計管理	2	視傳系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u>廣告文案與企劃</u>	2	視傳系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包裝設計	2	視傳系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文化創意產業	2	設計學院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設計美學	2	設計學院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永續設計與規劃	2	設計學院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選	創造性思考	2	設計學院	B		B組課程，至少9學分
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18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 其他說明： 1. A、B 群組至少各修讀 9 學分 2. 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為非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						

主辦單位：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絡分機：7071

註：本次修正追認適用原已申請通過本學程之在學學生及本次新申請之學生。